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 年 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孫德順先生（行長）及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孙德顺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方合英董事、何操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大厦（深圳）项目调增概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2020年度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李庆萍、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2019-2020年度授信额度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对于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具体意见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0.5亿元人民币，纳入中

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145.575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21.575亿元人民币，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39.5亿元人民币（其中变更授信条件的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39.5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及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2。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6年1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IFRS16）以及我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对其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信银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中信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中信银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9年1月29日

附件2: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4.76%股份。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俊山。公司注册资本为39,378.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袁建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技术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开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9.73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371.13万元人民币。

2.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凌。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城市(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对外派遣本公司自有项目的勘测、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有专项规

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5.20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91亿元人民币。

3.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8%。公司注册资本为579,668.0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启阳。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9,579.5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2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8.38亿元人民币。

4.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主要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黄伟。公司注册资本为34,75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816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3亿元。

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41%，实际控制

人为黄伟。公司注册资本为859,934.353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378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亿元人民币。

6.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公司注册资本为415,3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300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亿元人民币。

7.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保利前城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6.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2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土地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87.35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28亿元人民币。

8.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2,244.89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2号宜华国际大酒店5楼505房，法定代表人为徐鲁。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路政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1月末，公司总资产6.70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开发的汕头市金平区“保利龙泉岩”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因此公司尚未产生经营收入，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0.03亿元人民币。

9.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是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7号门1065-1066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文鹏。公司经营范围为剧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舞台美术设计；租赁舞台灯光设备；广告设计制作；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代售门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销售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总资产9.82亿元人民币，201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8.8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28亿元人民币。

10.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顺。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辅料、重油、设备及零部件、小轿车、轻工产品的销售；轻工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内外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自有房屋租赁；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45.1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37亿元人民币。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3笔、合计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0.5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提供5笔、合计145.5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21.575亿元人民币，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4笔、合计39.5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其中变更授信条件25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39.5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9年1月29日